

## 关于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华泰紫金货币 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6号），作为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货币增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货币增强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增利基金”），并按照《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变更程序。

货币增强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货币增利基金涉及法律文件变更，即由货币增强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货币增利基金的法律文件，变更后的文件包括《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本次货币增强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货币增利基金涉及的主要变更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 一、主要变更

###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二）变更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由“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 （三）变更产品份额类别设置

产品份额类别设置由两类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实际未发行））变更为四类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原货币增强集合计划A类份额）、E类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申购限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有所不同，并将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C类份额代码为940037。变更后产品份额类别设置规则如下：

份额分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登记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1000万元	0.01元	0.01元
销售服务费率	0.25%	0.10%	0.25%	0.25%

### （四）调整申购赎回条款

#### 1、调整最低申购金额

产品申购的数额限制，由“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

5 万元，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无金额级差”调整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 0.01 元；追加申购各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 0.01 元”。

## 2、增加强制赎回费用条款

变更前退出费率为 0，变更后，货币增利基金法律文件约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若出现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强制赎回费用。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货币增强集合计划	货币增利基金
赎回费用	退出费：0	<p>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p> <p>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p>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 （五）调整投资相关条款

投资范围上，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及要求，调整投资范围，删除了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调整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剩余期限，明确债券投资品种以及评级要求等。

投资组合限制上，约定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及平均剩余存续期；明确了投资集中度的相关要求；细化了逆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质押品资质等。

货币增利基金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货币增强集合计划	货币增利基金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以行权剩余期限计算），一级市场申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p> <p>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类资产，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p> <p>一级市场申购指新上市债券（可转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品种)的申购;不得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股票、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买入交易。	
投资限制 / 投资组合限制	<p>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为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0%—100%,其中退出开放期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和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一级债券申购套利部分(可转债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债券)不得超过资产的50%。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并向管理人</p>	<p>(一)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及股指期货;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p>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因客观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资产（不含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因客观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持股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计划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上述证券时，在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因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券，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7)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9)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10)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p>
--	---

	<p>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3)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14)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15)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 (1)、(5)、(16)、(17)</p>
--	--

		<p>项及第(11)项第二款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税后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六) 调整估值相关条款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货币增强集合计划	货币增利基金
估值方法	<p>1、债券估值</p> <p>(1)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p> <p>(2)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p> <p>(3)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p>



<p>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p> <p>(4)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p> <p>(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同业存单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p> <p>(6)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p> <p>本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影子定价”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 “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p> <p>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p> <p>(7) 如因其他原因发生可转债被动转股而持有的股票,按成本估值。</p> <p>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3、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4、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估值。</p> <p>5、一级市场申购证券估值</p> <p>参与一级市场申购的证券(包括可转债及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等)在出售前按照成本价计算。</p> <p>6、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p>	<p>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p>
--	---

<p>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p> <p>7、待摊风险资产盈亏</p> <p>本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397天的债券上市出售变现后，如当日变现所得大于摊余成本，则为盈利；如当日变现所得少于摊余成本，则为亏损。投资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397天的债券变现获得的盈利或产生的亏损实行向后摊销的方式，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中，自投资获得盈亏的次日（含）起在90日（指自然日）平均摊销至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如投资获得盈亏次日（含）距本计划到期日不足90日（指自然日）的，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应根据实际剩余期限进行均匀摊销。</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10、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算结果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p>
---	----------------------

### （七）调整费用相关条款

调整管理费、托管费的费率，增加销售服务费等。

费用收取主要变化对照情况如下：

	货币增强集合计划	货币增利基金
管 理	本集合计划A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份额资产净值的0.58%年费率计提，B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资产净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费	<p>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GA = E \times 0.58\% \div \text{当年天数}$ $GB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GA、GB分别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份额A和份额B管理费</p> <p>EA、EB分别为前一日集合计划份额A和份额B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季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起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销售服务费	/	<p>本基金A、C、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0%。四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托管费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季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起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p>

	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八) 调整收益分配相关条款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货币增强集合计划	货币增利基金
收益分配条款	<p>(四)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li> <li>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只有一种：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li> <li>3、T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赎回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li> <li>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五) 收益分配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li> <li>2、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复核后的当次权益分配份额向注册登记机构下达权益分配指令，再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分配方式将权益份额划入委托人账户；</li> <li>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以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形式进行，每日计提，每月结转。具体情况见分配方案。</li> </ol> <p>(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每日收益情况按如下方式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万份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000</li> </ol> <p>上述收益的精度为0.0001元，小数点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由此产生的未分配收益计入本集合的收益。</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li> <li>3、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按日结转；</li> <li>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li> <li>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li> <li>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li> <li>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li> <li>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全部计提给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计提的收益相等。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为委托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为委托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当日不为委托人记收益。</p> <p>3、本集合计划每日计算并计提收益，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计划份额)方式；若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委托人可通过退出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在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管理人有权变更为每日结转，具体以公告为准。</p> <p>4、T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p> <p>5、在不影响委托人利益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调整拟定新的收益分配方案，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通过推广代销网点、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p> <p>(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公告。</p>	<p>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日结转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p>
---	---

### (九) 调整风险准备金及收益亏损有限补偿条款

货币增利基金法律文件删除与风险准备金及收益亏损有限补偿有关的条款，变更后，风险准备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

### (十) 调整合同终止条款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货币增强集合计划	货币增利基金
合同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终止条款	<p>1、 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管理资格；</p> <p>2、 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管理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p> <p>3、 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4、 集合计划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p> <p>5、 存续期内，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p> <p>6、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在每个会计年度终止时，决定是否终止该集合计划，做出终止决定后必须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

(十一) 调整信息披露相关条款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货币增强集合计划	货币增利基金
信息披露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通告</p> <p>每个开放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状况，节假日期间和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同时披露。收益计算由管理人估算，由托管人复核。</p> <p>每万份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000</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p>

<p>上述收益的精度为0.0001元，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p> <p>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 ( 7 R/7 ) *365 ) /10000]*100%</p> <p>7R= 为最近第i公历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收益，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p> <p>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公告。</p> <p>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p>	<p>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li> </ol>
--	---

<p>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公告。</p> <p>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年度审计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公告。</p> <p>5、对账单</p> <p>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通过网站或交易客户端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二）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临时报告方式在管理人网站上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li> <li>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li> <li>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li> <li>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li> <li>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li> <li>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li> <li>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li> <li>8、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li> <li>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li> <li>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li> </ol> <p>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三）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li> </ol>
---	---



<p>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2、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13、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p> <p>1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p>	<p>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七日年化收益率 (%) =  其中，<math>R_i</math> 为最近第 <math>i</math> 个自然日 (包括计算当日) 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p>
---	--

	<p>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五）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li> </ol>
--	---

	<p>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	---

	<p>2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p> <p>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p>
--	---

		<p>中列支。</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	--	--

## （十二）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合同》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事由、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生效与公告等相关内容。

### 二、具体流程说明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含），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2、本次变更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生效，《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原《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 三、重要提示

1、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的，本次变更生效后，委托人原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转换为货币增利基金C类份额。

2、本次变更的征询意见形式为网站公告，敬请委托人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并及时审慎决策。

3、本公告正文内容并不能涵盖变更前后的全部条款，请关注本公司届时发布的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若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此次合同变更，为保障客户权利，将会在本次变更生效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相关客户办理退出。

5、中国证监会对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如您需更详细了解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事宜，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查询或致电400889559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